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上午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江宇先生主持会议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4,003,0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38,630,183股的48.3687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180,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281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0.0877%。

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9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91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9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91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9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91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79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91%；反对 2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郭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